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 投资金额：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外销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随着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日益增大。为了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汇率风险。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等。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6、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将金融衍生品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和金额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理采用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来锁定公司敞口的公允价值和出口收入等。

4、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的规模，严格按照公司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5、公司已制定了汇率风险管控制度，就公司外汇出口结算、风险管控、金融产品防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6、公司内部审计定期及不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金融衍生品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和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有效降低其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可预期影响，从而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任何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

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计量与确认，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定期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相关科目中。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有效、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上网公告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